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招生小組組織辦法

經中華民國099年03月11日0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日系(科)系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104年0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106年0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108年0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系科(所)或院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特組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招生小組)。
- 第二條 本招生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所(科)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招生小組置委員7人，系所(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招生小組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招生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系所(科)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二)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 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 主持面試及資料審查並評分。
 - (六)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七) 擬定招生宣傳策略。
- 第六條 本招生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招生小組全體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第七條 前述各項會議，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招生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招生小組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條 資料審查、面試、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科)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